

## 附件 2

## 2022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		福鼎市农业农村局		补助 区域	全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		243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43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。通过加强项目监管,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,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 确保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。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区域目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用于扶持发展生产的脱贫户户数	≥300 户
			脱贫户发展产业(项目) 个数	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	≥1 项/户
		成本指标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	支持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(或项目) 补助资金	≤1 万元
			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	每带动 1 户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补助资金	≤5000 元/人
			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	每吸纳 1 个脱贫劳动力(稳定就业半年以上) 就业补助资金	5000 元/人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(%)	使用合规资金数/总资金数	100%
	人均年收入增幅	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	脱贫户人均年收入增幅不低于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率(%)	返贫户数/总脱贫户数	0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脱贫人口满意情况	≥90%